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新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需按准则执行。

3、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新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需按准则执行。

（二）变更日期

1、《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